|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cws/7/25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9**年**5**月**21**日**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第七届会议**

2019**年**7**月**1**日至**5**日，日内瓦**

PAPI工作队关于对公共可用专利信息进行访问的问卷提案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背　景

1. 在2016年3月举行的第四届会议续会上，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注意到专利文献集团（PDG）提供的关于对国家和地区专利注册簿的要求的请求和信息。标准委员会尤其同意收集各工业产权局在其专利注册簿的内容、功能和未来计划方面的做法（见文件CWS/4BIS/6附件三）。
2. 标准委员会于2017年举行的第五届会议上，设立了新的第52号任务：

“调查用于对各工业产权局公共可用专利信息进行访问的各种系统的内容和功能，以及关于其公布做法的未来计划；为用于对工业产权局公共可用专利信息进行访问的系统编写建议”（见文件CWS/5/22第94段至第96段）。

1. 标准委员会还组建了公众访问专利信息（PAPI）工作队，以执行第52号任务，并指定了产权组织国际局为工作队牵头人。标准委员会要求新组建的工作队兼顾在专利注册簿门户网站维护期间所收集到的信息以及法律状态工作队的工作成果。（见文件CWS/5/22第97至100段。）
2. PAPI工作队于2017年9月开始工作。目前有32名专家由工业产权局、行业团体以及国际局提名参加了工作队。工作队成员包括智利、中国、德国、联合王国、印度、日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乌克兰，以及专利信息用户群联合会（CEPIUG）和专利文献集团（PDG）

## 调查问卷草案

1. 根据标准委员会的决定，PAPI工作队在标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之前进行了五轮讨论，编写了关于对公共可用专利信息进行访问的各种系统的内容和功能的问卷提案。问卷于标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提交。国际局要求代表团就问卷提出的若干问题作出澄清。标准委员会将问卷交回PAPI工作队，供进一步审议。标准委员会要求工作队在第七届会议上提交一份修改后的问卷提案。
2. PAPI工作队进行了三轮讨论以解决标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提出的问题。工作队还审议了提高问卷答复数量的方式。为此目的，问卷被分为了两部分。国际局将在标准委员会批准该调查后以通函形式向主管局发送关于基本专利信息的第一部分。第一部分旨在快速简单地作答。一旦主管局提交了第一部分的回复，就将向其发送调查的第二部分以了解更为详细的信息。最终问卷草案转录于本文件附件，供标准委员会审议批准。
3. 拟议的问卷草案包括两个部分，涵盖六个领域：

第一部分：在线数据系统的基本可用性和覆盖范围

第二部分：关于在线数据系统特点的详细信息

1. 访问专利信息系统的条件；
2. 系统提供的内容；
3. 系统的功能；
4. 工业产权局希望在其他工业产权局系统中作哪些访问；
5. 工业产权局对其专利信息系统的未来计划和产权组织建议的有用领域。

## 工作计划

1. 工作队对执行第52号任务提出以下工作计划：

|  |  |  |
| --- | --- | --- |
| **措　施** | **预期成果** | **计划日期** |
| 提交进展报告，包括提交标准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关于对公共可用专利信息进行访问的各种系统的最终问卷草案 | 预计标准委员会将在本届会议上审查批准问卷草案。 | 2019年7月 |
| 用批准后的问卷进行调查[注：秘书处将调查最佳调查工具] | 秘书处将发出通函，邀请各工业产权局参与调查。 | 2019年10月 |
| 收集分析调查回复 | 各工业产权局将对调查做出答复；工作队将分析调查结果。 | 2020年2月 |
| 编写调查结果报告 | 工作队将编制调查结果摘要，并提出所需的进一步措施，供标准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审议。 | 标准委员会第八届会议 |

1. 请标准委员会：

 (a) 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b) 审议批准转录于本文件附件中的问卷草案；并

 (c) 要求秘书处发出通函，邀请各工业产权局参与上文第7段所述的调查。

[后接附件]